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族兴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长沙奥特金属颜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奥特”或“乙方”）与长沙市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长沙市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

1、鉴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《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大泽湖片区拓展片（西塘、腾飞村）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-达江街（金星北路-金福路）道路工程房屋征收决定公告》（望政发〔2026〕15 号），因实施“大泽湖片区拓展片（西塘、腾飞村）城中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-达江街（金星北路-金福路）道路工程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长沙奥特国有土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被划入本项目红线范围内。

2、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，甲方按照经批准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补偿方式和标准，以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（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），计算征收补偿金额。

二、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

第一条 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

- 房屋座落：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西塘村大泽湖路 122 号。
- 房屋建成时间为 1984/2005 年，系混合/钢筋混凝土结构。
- 房屋产权证号：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8509 号、望房权证星字第

00028508 号、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8507 号、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5418 号、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5419 号、望房权证星字第 00025420 号，房产证登记面积 5,532.85 m²，未登记建筑面积 51.12 m²，土地使用证号：望国用（2006）第 226 号、望国用（2006）第 227 号，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/工业用地，土地使用权面积 13,991.7 m²。

第二条 乙方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方式。

第三条 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款总计 28,526,137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捌佰伍拾贰万陆仟壹佰叁拾柒元整），补偿金额明细详见评估报告及审核结论。

第四条 被征收房屋搬迁事项

1、双方当事人约定，乙方须结清水、电、燃气、有线电视等相关费用，乙方须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将被征收房屋腾空交甲方验收，同时移交该房屋的房产证、土地使用证、契证等相关手续和有效证件，便于办理产权注销或变更相关手续。

2、乙方不得损坏或拆走已经作价补偿的被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等，如损坏或拆走，甲方有权在乙方补偿款项中抵扣。

3、乙方房屋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出租、抵押或存在其它关系的，由乙方与承租人、抵押权人及权利人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解除租赁、抵押及其它关系，且负责租赁户全部搬离。甲方不介入解除过程中的任何事务，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签订本协议后，甲方即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征收补偿款的 60%即 17,115,682.00 元支付给乙方；乙方完成交房腾地并交付房屋权属证书后，甲方将本协议征收补偿款的 40%即 11,410,455.00 元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长沙奥特房屋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拆迁涉及的资产为长沙奥特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，长沙奥特已妥善处理搬迁事宜，相关业务已平稳过渡，未因本次拆迁事项产生停产损失或业务中断，本次拆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拆迁系政府主

导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长沙奥特在收到补偿款后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长沙市望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。

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4 日